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行第三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

本公告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註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發行第一期超短融(疫情防控債)，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發行第二期超短融(疫情防控債)，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三期超短融(疫情防控債)(「第三期超短融」)及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四期超短融(疫情防控債)(「第四期超短融」)，票面利率分別定為每年2.6%及為期270日。發行第三期超短融及第四期超短融的結果會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 僅供識別

發行第三超短融及第四期超短融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境內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及補充與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